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沪2421XYZGC



目录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4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5-6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7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3-110



审计报告

众会字(2024)第 03532 号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源煤业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源煤业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安源煤业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事项描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安源煤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5.3 “应收账款”所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人民币 1,215,401,668.56 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人民币 330,443,489.03 元。管理层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由于安源煤业集团管理层确认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中使用的关键假设涉及重大的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因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1、对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 2、对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评估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依据，包括对于进入司法诉讼阶段应收账款的后续跟踪；
- 3、对于按照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划分标准是否适当。同时，对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过程，包括历史损失率计算及前瞻性系数选择的合理性进行复核，对坏账准备金额进行重新计算；
- 4、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收入确认

事项描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安源煤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5.36 “营业收入”所示当期营业收入人民币 6,870,803,100.69 元，主要来源于自产煤炭收入、煤炭贸易收入，销售收入在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给购货方时予以确认。营业收入是利润表的重要项目，收入确认的真实和准确对利润影响较大，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1、对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 2、将本期的营业收入、重要产品的毛利率与上期进行比较，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价格、销量变动是否异常，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
- 3、检查销售合同，判断履约义务构成和控制权转移时点，以评价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前后期是否一致；关注周期性、偶然性的收入是否符合既定的收入确认原则、方法；
- 4、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产品销售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运输单、客户验收单等文件，评估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5、期末结合应收账款审计，对主要客户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 6、对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 7、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安源煤业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安源煤业集团2023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安源煤业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安源煤业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安源煤业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安源煤业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安源煤业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安源煤业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汪丑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玮明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	2022年12月31日 合并	2023年12月31日 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	845,821,985.60	1,245,351,764.47	66,064,088.74	65,254,254.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	970,943,929.44	1,658,872,552.36	500,000.00	
应收账款	5.3	884,958,179.53	611,665,897.69	5,905,173.38	8,965,484.55
应收款项融资	5.4	100,496,277.34	143,548,543.81		
预付款项	5.5	79,961,932.01	247,682,855.19	424,340.00	25,000.00
其他应收款	5.6	88,033,630.35	113,752,995.73	17,781,062.5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7	65,277,290.58	62,216,673.54	3,142,176.0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8	128,716,231.51	117,256,977.77		
流动资产合计		3,164,209,456.36	4,200,348,260.56	93,816,840.80	74,244,739.5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5.9	14,470,406.44	12,825,878.30		
长期股权投资	5.10	121,710,289.26	120,274,624.89	4,193,063,642.07	4,194,325,929.0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11	3,934,383,743.01	3,926,127,018.48	5,661,758.37	6,099,813.00
在建工程	5.12	143,922,347.53	80,485,691.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13	3,080,619.87	6,731,100.87	2,536,151.40	5,914,398.12
无形资产	5.14	470,201,681.94	492,864,236.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5	11,126,790.62	11,918,177.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6	33,812,876.40	36,196,691.88	7,719.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9,42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32,708,755.07	4,687,702,848.44	4,201,269,271.68	4,206,340,140.17
资产总计		7,896,918,211.43	8,888,051,109.00	4,295,086,112.48	4,280,584,879.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宗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永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帅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	2022年12月31日 合并	2023年12月31日 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7	3,850,233,247.56	4,109,007,254.14	763,954,361.39	739,960,643.7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18	783,858,356.96	1,072,124,400.31		
应付账款	5.19	297,779,465.50	353,929,029.51	2,435,539.51	2,097,637.5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20	24,555,600.56	33,116,751.79		
应付职工薪酬	5.21	78,715,290.01	105,148,118.21	8,955,385.26	3,658,322.00
应交税费	5.22	46,006,876.72	40,820,607.65	1,758,429.88	338,170.29
其他应付款	5.23	599,579,405.80	688,861,229.81	400,544,134.54	430,305,934.3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4	218,862,203.64	232,726,852.89	2,722,414.30	3,478,337.81
其他流动负债	5.25	593,297,700.74	701,478,140.56	5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492,888,147.49	7,337,212,384.87	1,180,870,264.88	1,179,839,045.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6	124,527,739.64	157,9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27	301,954.57	3,311,945.50		2,722,414.74
长期应付款	5.28	739,002,859.80	727,709,061.46	5,07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29	19,505,839.13	22,858,439.09		
递延收益	5.30	162,099,926.49	167,262,174.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5,438,319.63	1,079,041,620.43	5,070,000.00	2,722,414.74
负债合计		7,538,326,467.12	8,416,254,005.30	1,185,940,264.88	1,182,561,460.4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1	989,959,882.00	989,959,882.00	989,959,882.00	989,959,8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32	1,863,283,020.38	1,863,283,020.38	1,980,993,057.54	1,980,993,057.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33	63,342,538.24	63,167,569.39		
盈余公积	5.34	239,970,946.30	239,970,946.30	146,882,675.36	146,882,675.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35	-2,689,268,162.37	-2,575,470,318.26	-8,689,767.30	-19,812,195.66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7,288,224.55	580,911,099.81	3,109,145,847.60	3,098,023,419.24
少数股东权益		-108,696,480.24	-109,113,996.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8,591,744.31	471,797,103.70	3,109,145,847.60	3,098,023,419.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96,918,211.43	8,888,051,109.00	4,295,086,112.48	4,280,584,879.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俞玉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华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冲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合并	2022年度 合并	2023年度 公司	2022年度 公司
一、营业收入	5.36	6,870,803,100.69	8,916,179,063.95	169,264,781.08	21,092,443.41
减：营业成本	5.36	6,468,523,183.38	8,451,325,161.14	139,937,343.00	2,345,410.02
税金及附加	5.37	58,309,435.94	53,506,895.12	1,170,958.93	174,920.73
销售费用	5.38	42,001,022.27	44,362,344.90		
管理费用	5.39	204,615,919.71	197,846,140.18	9,576,545.93	8,144,672.6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40	211,051,657.90	239,951,350.72	7,320,104.58	11,308,976.29
其中：利息费用		225,518,370.06	248,488,807.62	6,978,763.80	9,300,259.94
利息收入		20,210,363.57	15,702,874.69	381,188.03	445,835.30
加：其他收益	5.41	17,289,088.49	20,214,751.76	30,548.57	543.40
投资收益	5.42	10,009,912.72	4,819,245.25	2,337,713.02	1,278,027.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5.43	8,310,219.45	4,364,275.56	30,879.36	-23,229.45
资产减值损失	5.44	-2,819,166.89	-14,396,209.28		-4,225,678.99
资产处置收益	5.45	2,689,920.38	-175,465.66		
二、营业利润		-78,218,144.36	-55,986,230.48	13,658,969.59	-3,851,874.11
加：营业外收入	5.46	7,759,515.66	13,944,944.08	8,050.00	
减：营业外支出	5.47	28,703,543.26	23,853,387.50	1,763,700.00	
三、利润总额		-99,162,171.96	-65,894,673.90	11,903,319.59	-3,851,874.11
减：所得税费用	5.48	15,986,759.14	4,929,346.03	780,891.23	
四、净利润		-115,148,931.10	-70,824,019.93	11,122,428.36	-3,851,874.1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15,148,931.10	-70,824,019.93	11,122,428.36	-3,851,874.1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1,351,086.99	5,731,749.85		
2.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797,844.11	-76,555,769.7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5,148,931.10	-70,824,019.93	11,122,428.36	-3,851,874.11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797,844.11	-76,555,769.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1,086.99	5,731,749.85		
七、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150	-0.077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150	-0.07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余石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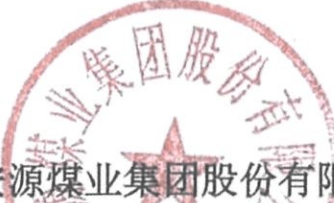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书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坤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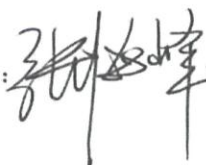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合并	2022年度 合并	2023年度 公司	2022年度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89,325,137.21	7,313,969,984.31	150,666,046.31	18,276,15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04,591.93	24,151,457.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1	1,258,535,164.10	1,476,655,991.73	2,905,466,755.35	3,088,346,50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53,664,893.24	8,814,777,433.26	3,056,132,801.66	3,106,622,651.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05,496,844.19	6,560,156,810.02	59,945,720.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1,926,719.50	758,142,428.98	54,779,573.60	180,0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9,572,561.79	230,931,200.10	10,055,740.24	643,067.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2	1,134,874,534.69	1,063,691,748.80	2,822,867,943.67	2,814,725,011.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1,870,660.17	8,612,922,187.90	2,947,648,978.10	2,815,548,07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94,233.07	201,855,245.36	108,483,823.56	291,074,572.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7,004,926.93	3,955,622.26	3,600,000.00	3,6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0,523.66	335,2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15,450.59	4,290,912.26	3,600,000.00	3,6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091,329.61	138,500,420.26		364,391.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192.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213,522.17	138,500,420.26		5,364,391.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798,071.58	-134,209,508.00	3,600,000.00	-1,764,391.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95,205,900.00	2,956,048,000.00	717,000,000.00	9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3	1,183,000,000.00	605,337,145.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8,205,900.00	3,561,385,145.14	717,000,000.00	9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78,060,000.00	2,937,880,000.00	737,000,000.00	1,08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743,894.98	100,750,120.88	31,823,989.81	31,941,087.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4	1,432,720,639.55	442,472,798.60	59,450,000.00	237,662,675.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5,524,534.53	3,481,102,919.48	828,273,989.81	1,354,603,762.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18,634.53	80,282,225.66	-111,273,989.81	-374,603,762.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67.96	21,768.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8,611,814.57	290,662,082.68	64,254,254.99	149,547,837.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284,973.57	438,611,814.57	65,064,088.74	64,254,254.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989,959,882.00				1,863,283,020.38			63,167,569.39	239,970,946.30		-2,575,470,318.26	-109,113,996.11	471,797,103.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89,959,882.00				1,863,283,020.38			63,167,569.39	239,970,946.30		-2,575,470,318.26	-109,113,996.11	471,797,103.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174,968.85			-113,797,844.11	417,515.87	-113,205,359.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3,797,844.11	-1,351,086.99	-115,148,931.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68,602.86	1,768,602.8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768,602.86	1,768,602.86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74,968.85					174,968.85
1.本期提取								126,380,452.53					126,380,452.53
2.本期使用								126,205,483.68					126,205,483.6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89,959,882.00				1,863,283,020.38			63,342,538.24	239,970,946.30		-2,689,268,162.37	-108,696,480.24	358,591,744.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余子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必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必峰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989,959,882.00				1,863,283,020.38			84,950,835.19	239,970,946.30		-2,498,914,548.48	-114,845,745.96	564,404,389.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989,959,882.00				1,863,283,020.38			84,950,835.19	239,970,946.30		-2,498,914,548.48	-114,845,745.96	564,404,389.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21,783,265.80			-76,555,769.78	5,731,749.85	-92,607,285.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555,769.78	5,731,749.85	-70,824,019.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21,783,265.80					-21,783,265.80
1.本期提取								41,764,574.05					41,764,574.05
2.本期使用								63,547,839.85					63,547,839.8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89,959,882.00				1,863,283,020.38			63,167,569.39	239,970,946.30		-2,575,470,318.26	-109,113,996.11	471,797,103.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余可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书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伟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989,959,882.00				1,980,993,057.54				146,882,675.36		-19,812,195.66	3,098,023,419.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989,959,882.00				1,980,993,057.54				146,882,675.36		-19,812,195.66	3,098,023,419.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11,122,428.36	11,122,428.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122,428.36	11,122,428.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122,428.36	11,122,428.3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89,959,882.00				1,980,993,057.54				146,882,675.36		-8,689,767.30	3,109,145,847.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余万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水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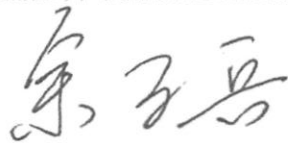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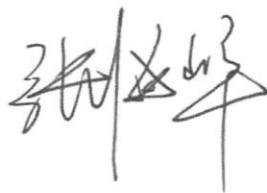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989,959,882.00				1,980,993,057.54				146,882,675.36		-15,960,321.55	3,101,875,293.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989,959,882.00				1,980,993,057.54				146,882,675.36		-15,960,321.55	3,101,875,293.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3,851,874.11	-3,851,874.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51,874.11	-3,851,874.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89,959,882.00				1,980,993,057.54				146,882,675.36		-19,812,195.66	3,098,023,419.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1.1 公司概况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江西省人民政府赣股[1999]16 号《批准证书》批准，由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交通大学、江西省煤矿机械厂、江西鹰潭东方铜材有限责任公司、分宜特种电机厂和萍乡裕华大企业总公司等六家企业于 1999 年 12 月 30 日按发起设立方式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之初股本总额为 14,000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40 号文件批准，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17 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8,000 万股，并于 2002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397。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余子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3007165007488。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989,959,882 元。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西省萍乡市昭萍东路 3 号，公司总部地址为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九洲大街 1022 号。公司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煤炭开采，煤炭及制品销售，物资贸易，码头转运、瓦斯发电、机械加工、燃气供应、煤矿托管服务等。公司的营业期限：199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60 年 9 月 7 日。

本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2024 年 4 月 23 日。

1.2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江西煤业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江西丰城源洲煤层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全资子公司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三级全资子公司
江西江煤电力有限公司	三级全资子公司
江西萍安国际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三级全资子公司
萍乡巨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间接控股子公司
江西赣中煤炭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四级间接控股子公司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2 持续经营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2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3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4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项应收款项核销金额大于 100 万元
其他应收款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项其他应收款项核销金额大于 1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期末余额 3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占合并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大于等于 10%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占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比例大于等于 10%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3.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3.5.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 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3.6.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3.6.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 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6.3 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 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 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 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 1) 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 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 2) 除 1) 以外的情况下, 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3.6.4 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视为投资性主体:

-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 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 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 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 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 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 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 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6.5 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为基础, 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 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3.6.5 合并程序(续)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 作为少数股东权益,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 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 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 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 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3.6.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3.6.6.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3.6.6.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3.6.6.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 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3.6.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续)

3.6.6.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3.7.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3.7.2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3.9.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9.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 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3.10 金融工具

3.10.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 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公司转移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 本公司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10.2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0 金融工具(续)

3.10.2 金融资产的分类(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1)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上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本条第 1) 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条第 2) 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并按照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0.3 金融负债的分类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第 1) 项或第 2) 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0 金融工具 (续)

3.10.4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 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 (即主合同) 中的衍生工具。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的, 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该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 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本公司从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 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3.10.5 金融工具的重分类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 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本公司对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重分类日, 是指导致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3.10.6 金融负债的计量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 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 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 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 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 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 1)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 2)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 3)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0 金融工具（续）

3.10.6 金融负债的计量（续）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本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10.7 金融工具的减值

1) 减值项目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2) 租赁应收款。
- (3)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 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除了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的金融资产之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本公司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0 金融工具(续)

3.10.7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 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 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 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 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时, 本公司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对于适用本项政策有关金融工具减值规定的各类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其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 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 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4)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 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 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5)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 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形外, 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 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 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 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0 金融工具（续）

3.10.7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续）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 3	账龄组合

5) 其他应收款减值

按照 3.10.7 2) 中的描述确认和计量减值。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保证金类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单项计提组合

6) 合同资产减值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合同资产组合 1	账龄组合

3.10.8 利得和损失

本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1) 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规定的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2) 是一项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且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4) 是一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0.8 利得和损失（续）

本公司只有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 2) 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3) 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本项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相关期间损益。

对于本公司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 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本条第 1) 规定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债务工具投资），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类别金融资产的，对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调整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并以调整后的金额作为新的账面价值。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0.9 报表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债权投资”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其他债权投资”科目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

本公司承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本公司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列示。

3.10.1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3.11 应收票据

3.11.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 3.10 金融工具

3.12 应收账款

3.12.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 3.10 金融工具

3.13 应收款项融资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见 3.10 金融工具，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 1) 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 2) 本公司管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4 其他应收款

3.14.1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 3.10 金融工具

3.15 存货

3.15.1 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包括库存的外购商品、自制商品等)、周转材料(包括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3.15.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包装物采用计划成本核算，采购入库时按计划价列，计划成本与实际采购成本的差额列材料成本差异，生产领用、发出时按计划价计入成本，月末计算分摊材料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库存商品、产成品以实际成本计量，库存煤炭商品发出领用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库存其他商品发出领用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低值易耗品购进时按实际成本核算，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3.15.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3.15.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16 合同资产

3.16.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6.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 3.10 金融工具

3.17 合同成本

3.17.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期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率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3.17.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17.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18 持有待售的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9 长期股权投资

3.19.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3.19.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3.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19.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3.19.3.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19.3.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9 长期股权投资 (续)

3.19.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续)

3.19.3.2 权益法后续计量 (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 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 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 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 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 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 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 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 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19.3.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 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9 长期股权投资（续）

3.19.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3.19.3.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3.19.3.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3.19.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0 固定资产

3.20.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20.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矿井建筑物按原煤实际产量计提折旧，计提金额为 6 元/吨，矿井建筑物净残值率为零。

使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其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具体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直线法	10—40	3	2.425-9.700
动力设备	直线法	5—20	3	4.850-19.400
传导设备	直线法	10—28	3	3.464-9.700
机械设备	直线法	5—15	3	6.467-19.4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12	3	8.083-19.400
电力专用设备	直线法	10—35	3	2.771-9.700
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5—15	3	6.467-19.400
铁路专用线	直线法	40-50	3	1.940-2.425
港务设施	直线法	40-50	3	1.940-2.425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待安装或调试的设备	设备经使用部门验收、安装调试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房屋建筑物、建设工程	1) 实体建设工程已完工；2)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 经有关部门验收。

3.22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3.23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3.23.1 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3.23.2 使用权资产的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23.3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3 使用权资产（续）

3.23.3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续）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3.24 无形资产

3.24.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土地使用权按国家主管部门批准使用年限平均摊销。采矿权按国家主管部门许可开采年限平均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24.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5 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 也不予转回。

3.2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3.27 合同负债

3.27.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8 职工薪酬

3.28.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 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并确认相应负债, 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 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3.28.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3.28.2.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 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 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28.2.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 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 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 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 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3) 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4) 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 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 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 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8 职工薪酬(续)

3.28.2.2 设定受益计划(续)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 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 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28.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 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3.28.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 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 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 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3.29 租赁负债

3.29.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3.29.1.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 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 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3)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9 租赁负债(续)

3.29.1.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 是指本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 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

- 1) 本公司自身情况, 即集团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
 - 2) “借款”的期限, 即租赁期;
 - 3) “借入”资金的金额, 即租赁负债的金额;
 - 4) “抵押条件”, 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
 - 5) 经济环境, 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
- 本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 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3.29.2 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 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 1) 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 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
- 2) 支付租赁付款额时, 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
- 3) 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 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 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 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 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29.3 租赁负债的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 发生下列情形时,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 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 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
- 2) 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3)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4) 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
- 5) 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0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对因开采煤炭而形成的矿井弃置及环境治理等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3.31 收入

3.31.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3.31.1.1 各业务类型收入确认和计量一般原则

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31.2 各业务类型收入确认和计量具体政策

3.31.2.1 本公司的煤炭、焦炭、机械产品、矿山物资、辅助材料及其它商品的销售收入在商品控制权已转移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完毕，且收到客户出具的结算通知单后予以确认；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1 收入（续）

3.31.2.2 本公司电力销售收入在向电力公司输送电力时段内确认，并根据供电量及与有关各电力公司确定的适用电价计算；

3.31.2.3 本公司的铁路、储运、煤矿托管服务以及其他服务收入在劳务完成时确认。

3.32 政府补助

3.32.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32.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32.3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32.4 政府补助在利润表中的核算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32.5 政府补助退回的处理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 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之外, 对于其他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前述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不予确认。

3.34 租赁

3.34.1 租赁的识别

租赁, 是指在一定期间内, 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 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 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 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 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 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3.34.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3.34.2.1 初始确认

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3.23 使用权资产”、“3.29 租赁负债”。

3.34.2.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 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 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 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 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 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租赁分拆的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 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 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 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 本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4 租赁 (续)

3.34.2.2 租赁变更 (续)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 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1)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 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 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34.2.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34.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 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 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 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3.34.3.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提供免租期的, 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 按直线法进行分配, 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 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 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 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 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 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 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34.3.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 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 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5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3.35.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应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	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的施行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35.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4 税项

4.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3%、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资源税	应税煤炭销售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4.2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之规定，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江西丰城源洲煤层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享受增值税 100% 即征即退政策。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5.1 货币资金

5.1.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80,284,973.57	438,611,814.57
其他货币资金	565,537,012.03	806,739,949.90
合计	845,821,985.60	1,245,351,764.4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总额		

5.1.2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475,791,193.98	640,184,798.33
矿山治理保证金	82,128,976.95	54,958,114.85
其他保证金存款	7,616,841.10	111,597,036.72
合计	565,537,012.03	806,739,949.90

5.2 应收票据

5.2.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70,943,929.44	1,658,872,552.36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970,943,929.44	1,658,872,552.36

5.2.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期初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7,366,340.00	169,760,000.00
合计	167,366,340.00	169,760,000.00

5.2.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64,250,553.29
合计	664,250,553.29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 应收票据(续)

5.2.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0,943,929.44	100.00			970,943,929.4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970,943,929.44	100.00			970,943,929.44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u>970,943,929.44</u>	<u>100.00</u>			<u>970,943,929.44</u>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58,872,552.36	100.00			1,658,872,552.3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658,872,552.36	100.00			1,658,872,552.36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u>1,658,872,552.36</u>	<u>100.00</u>			<u>1,658,872,552.36</u>

5.3 应收账款

5.3.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52,004,689.08	557,819,832.00
1 至 2 年	5,641,305.01	27,925,203.48
2 至 3 年	10,129,159.11	8,195,185.86
3 至 4 年	3,875,762.86	610,256.00
4 至 5 年	541,101.10	997,909.20
5 年以上	343,209,651.40	405,000,991.89
小计	<u>1,215,401,668.56</u>	<u>1,000,549,378.43</u>
减：坏账准备	<u>330,443,489.03</u>	<u>388,883,480.74</u>
合计	<u>884,958,179.53</u>	<u>611,665,897.69</u>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应收账款(续)

5.3.2 按照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0,355,207.14	28.00	314,390,588.30	95.14	25,964,618.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5,046,461.42	72.00	16,052,900.73	4.86	858,993,560.69
其中：账龄组合	875,046,461.42	72.00	16,052,900.73	4.86	858,993,560.69
合计	<u>1,215,401,668.56</u>	<u>100.00</u>	<u>330,443,489.03</u>	<u>100.00</u>	<u>884,958,179.53</u>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1,033,880.56	40.08	375,069,261.72	96.45	25,964,618.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9,515,497.87	59.92	13,814,219.02	3.55	585,701,278.85
其中：账龄组合	599,515,497.87	59.92	13,814,219.02	3.55	585,701,278.85
合计	<u>1,000,549,378.43</u>	<u>100.00</u>	<u>388,883,480.74</u>	<u>100.00</u>	<u>611,665,897.69</u>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大连恒达动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29,823,094.20	103,858,475.36	80.00	涉诉
天津物资招商有限公司	73,626,879.02	73,626,879.02	100.00	涉诉
江西创丰实业有限公司	53,375,110.42	53,375,110.42	100.00	涉诉
萍乡市亿鑫工贸有限公司	30,428,947.82	30,428,947.82	100.00	涉诉
浙江中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7,200,675.15	17,200,675.15	100.00	涉诉
新余市铁鑫贸易有限公司	12,713,074.80	12,713,074.80	100.00	涉诉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江西有限公司	7,760,775.89	7,760,775.89	100.00	涉诉
平潭华荣兰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241,043.02	7,241,043.02	100.00	涉诉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朔州右玉有限公司	4,480,400.00	4,480,400.00	100.00	涉诉
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	2,594,956.40	2,594,956.40	100.00	涉诉
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	1,110,250.42	1,110,250.42	100.00	时间长单项认定
	<u>340,355,207.14</u>	<u>314,390,588.30</u>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应收账款(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52,004,689.08	8,519,797.06	1%
1 至 2 年	5,641,305.01	282,065.25	5%
2 至 3 年	10,129,159.11	2,025,831.82	20%
3 至 4 年	3,875,762.86	1,937,881.45	50%
4 至 5 年	541,101.10	432,880.89	80%
5 年以上	2,854,444.26	2,854,444.26	100%
合计	875,046,461.42	16,052,900.73	

5.3.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375,069,261.72		6,330,864.65	54,347,808.77		314,390,588.30
账龄组合	13,814,219.02	4,821,766.89		2,583,085.18		16,052,900.73
合计	388,883,480.74	4,821,766.89	6,330,864.65	56,930,893.95		330,443,489.0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天津物资招商有限公司	6,049,169.41	收回款项	银行存款	100%
合计	6,049,169.41			

5.3.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6,930,893.9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冀中能源张矿集团怀来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煤炭款	13,686,564.01	已注销	董事会决议	否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款及电费	39,994,674.12	已注销	董事会决议	是
江西省贵溪火力发电厂	煤炭款	1,800,715.77	已注销	董事会决议	否
合计		55,481,953.90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应收账款(续)

5.3.5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关联方	427,908,448.50	35.21	4,279,084.49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425,476.66	18.79	2,284,254.76
大连恒达动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823,094.20	10.68	103,858,475.36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098,080.89	7.99	970,980.81
天津物资招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626,879.02	6.06	73,626,879.02
合计		956,881,979.27	78.73	185,019,674.44

5.4 应收款项融资

5.4.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融资	100,496,277.34	143,548,543.81
合计	100,496,277.34	143,548,543.81

5.4.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73,611,362.92
合计	573,611,362.92

5.5 预付账款

5.5.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9,470,876.47	99.38	247,234,592.49	99.82
1 至 2 年	79,000.20	0.10	54,998.25	0.02
2 至 3 年	29,398.25	0.04	27,477.30	0.01
3 年以上	382,657.09	0.48	365,787.15	0.15
合计	79,961,932.01	100.00	247,682,855.19	100.00

5.5.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	19,258,121.10	24.08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73,228.60	18.10
江西宏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1,943,961.08	14.94
河南永锦能源有限公司	9,646,261.43	12.06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6,854,382.26	8.57
合计	62,175,954.47	77.75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6 其他应收款

5.6.1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8,033,630.35	113,752,995.73
合计	88,033,630.35	113,752,995.73

5.6.1.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6,098,602.74	33,816,460.35
1 至 2 年	8,402,727.12	19,092,676.69
2 至 3 年	1,940,423.44	50,273,199.88
3 至 4 年	13,207,490.87	4,967,008.32
4 至 5 年	4,917,713.32	6,168,127.68
5 年以上	137,307,235.09	189,418,900.39
小计	221,874,192.58	303,736,373.31
减：坏账准备	133,840,562.23	189,983,377.58
合计	88,033,630.35	113,752,995.73

5.6.1.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73,889,570.13	31,440,808.33
与职工相关（不含备用金）	1,961,613.18	1,005,437.98
涉诉款项	113,107,291.09	117,630,623.94
投资集团内关联方	13,954,168.08	8,130,845.76
其他往来款	18,961,550.10	145,528,657.30
小计	221,874,192.58	303,736,373.31
减：坏账准备	133,840,562.23	189,983,377.58
合计	88,033,630.35	113,752,995.73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6 其他应收款(续)

5.6.1.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69,641,983.12		120,341,394.46	189,983,377.58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65,503.38			665,503.38
本期转回	6,937,614.04		529,011.03	7,466,625.07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1,935,222.19		37,406,471.47	49,341,693.66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51,434,650.27		82,405,911.96	133,840,562.23

5.6.1.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89,983,377.58	665,503.38	7,466,625.07	49,341,693.66		133,840,562.23
合计	189,983,377.58	665,503.38	7,466,625.07	49,341,693.66		133,840,562.2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天津缘申诚煤炭有限公司	6,937,614.04	收回款项	银行存款	100%
合计	6,937,614.04			

5.6.1.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账款	49,341,693.66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新余浩翔实业有限公司	涉诉款	21,223,115.00	已注销	董事会决议	否
江西江锂科技有限公司	涉诉款	16,125,856.47	已破产	董事会决议	否
江西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1,606,678.22	已破产	董事会决议	否
合计		48,955,649.69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6 其他应收款（续）

5.6.1.6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丰城市纳海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涉诉款	49,607,955.47	5 年以上	22.36	49,607,955.47
包头市恒祥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涉诉款	32,364,649.64	5 年以上	14.59	32,364,649.64
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沙沟岔矿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00	1 年以内	13.52	0.00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230,000.00	1 年以内	5.51	122,300.00
丰城市财政局	保证金	11,816,611.36	3-4 年	5.33	0.00
合计		136,019,216.47		61.31	82,094,905.11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7 存货

5.7.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149,824.87	1,230,108.66	45,919,716.21	59,830,295.97	17,213,752.37	42,616,543.60
在产品	4,150,616.18	3,970,563.33	180,052.85	4,150,616.18	2,968,469.39	1,182,146.79
库存商品	25,557,543.24	6,380,021.72	19,177,521.52	23,599,122.69	5,181,139.54	18,417,983.15
合计	76,857,984.29	11,580,693.71	65,277,290.58	87,580,034.84	25,363,361.30	62,216,673.54

5.7.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7,213,752.37	15,541.80		15,999,185.51		1,230,108.66
在产品	2,968,469.39	1,002,093.94				3,970,563.33
库存商品	5,181,139.54	1,198,882.18				6,380,021.72
合计	25,363,361.30	2,216,517.92		15,999,185.51		11,580,693.71

本期转销数系因销售而相应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

5.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于下一年度可抵扣之增值税	7,210,687.48	2,653,613.74
预交企业所得税	8,463,854.23	879,110.68
预交附加税	1,462.47	1,945.79
应收政府奖补款项	113,040,227.33	113,722,307.56
合计	128,716,231.51	117,256,977.77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9 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	14,470,406.44		14,470,406.44	12,825,878.30		12,825,878.3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129,593.56		1,129,593.56	2,174,121.70		2,174,121.70
合计	14,470,406.44		14,470,406.44	12,825,878.30		12,825,878.30

其他说明：

融资租赁系本公司以其部分固定资产采取售后回租的方式，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本公司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向出租人支付保证金 15,600,000.00 元。截止本期末，应收租赁保证金 15,600,000.00 元，未实现融资收益 1,129,593.56 元；本期确认融资利息- 1,044,528.14 元。

5.10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合营企业											
小计											
2.联营企业											
丰城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71,451,859.17			2,337,713.02			3,600,000.00			70,189,572.19	
江西陕赣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48,822,765.72			6,102,878.28			3,404,926.93			51,520,717.07	
小计	120,274,624.89			8,440,591.30			7,004,926.93			121,710,289.26	
合计	120,274,624.89			8,440,591.30			7,004,926.93			121,710,289.26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1 固定资产

5.11.1 固定资产汇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934,383,743.01	3,926,127,018.4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934,383,743.01	3,926,127,018.48

5.11.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购置/计提	在建工程转入	本期处置	本期其他减少 (重分类及核销)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5,900,565,341.90	12,115,156.49	147,302,218.53	37,090,391.02		6,022,892,325.90
房屋建筑物	3,292,268,209.72	6,217,021.94	65,635,352.94	10,722,502.97		3,353,398,081.63
动力设备	247,223,774.21		6,186,039.58	1,074,205.37		252,335,608.42
传导设备	76,314,998.57		1,798,771.85			78,113,770.42
机械设备	881,382,491.46	144,694.69	13,698,516.00	3,700,778.89		891,524,923.26
运输设备	79,868,447.54	429,161.46	4,719,634.93	9,290,433.49		75,726,810.44
电力专用设备	76,301,662.63		5,490,340.76	436,847.84		81,355,155.55
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	747,266,832.71	5,324,278.40	49,773,562.47	11,865,622.46		790,499,051.12
港务设备	282,693,822.03					282,693,822.03
铁路专用线	217,245,103.03					217,245,103.03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1 固定资产 (续)

5.11.2 固定资产情况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购置/计提	在建工程转入	本期处置	本期其他减少 (重分类及核销)	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	1,835,873,777.24	143,273,932.21		22,191,123.38		1,956,956,586.07
房屋建筑物	527,455,645.77	36,947,057.45		3,955,259.60		560,447,443.62
动力设备	169,091,883.17	8,066,032.44		900,820.85		176,257,094.76
传导设备	43,105,539.63	3,042,974.63				46,148,514.26
机械设备	499,953,326.63	41,602,017.10		1,278,890.50		540,276,453.23
运输设备	52,033,117.88	4,054,791.02		8,862,050.81		47,225,858.09
电力专用设备	41,184,655.88	2,697,540.31		381,288.89		43,500,907.30
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	445,208,757.33	37,156,703.18		6,812,812.73		475,552,647.78
港务设备	32,403,759.09	5,495,664.72				37,899,423.81
铁路专用线	25,437,091.86	4,211,151.36				29,648,243.22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1 固定资产 (续)

5.11.2 固定资产情况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购置/计提	在建工程转入	本期处置	本期其他减少 (重分类及核销)	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38,564,546.18	602,648.97		7,615,198.33		131,551,996.82
房屋建筑物	6,145,473.80	602,648.97		3,892,761.12		2,855,361.65
动力设备	19,517,104.95			2,196.90		19,514,908.05
传导设备	1,661,635.38					1,661,635.38
机械设备	72,855,965.47			2,136,675.99		70,719,289.48
运输设备	956,153.92					956,153.92
电力专用设备	8,421,956.75					8,421,956.75
工具、电子及 其他设备	29,006,255.91			1,583,564.32		27,422,691.59
港务设备						
铁路专用线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1 固定资产（续）

5.11.2 固定资产情况（续）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购置/计提	在建工程转入	本期处置	本期其他减少 (重分类及核销)	期末余额
四、账面净值	3,926,127,018.48					3,934,383,743.01
房屋建筑物	2,758,667,090.15					2,790,095,276.36
动力设备	58,614,786.09					56,563,605.61
传导设备	31,547,823.56					30,303,620.78
机械设备	308,573,199.36					280,529,180.55
运输设备	26,879,175.74					27,544,798.43
电力专用设备	26,695,050.00					29,432,291.50
工具、电子及 其他设备	273,051,819.47					287,523,711.75
港务设备	250,290,062.94					244,794,398.22
铁路专用线	191,808,011.17					187,596,859.81

5.11.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房屋	9,261,203.16	正在办理中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2 在建工程

5.12.1 在建工程汇总情况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43,866,367.19	80,429,711.31
工程物资	55,980.34	55,980.34
合计	143,922,347.53	80,485,691.65

5.12.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江储中心改扩建项目	76,231,970.89		76,231,970.89	3,860,985.01		3,860,985.01
环境治理及生态恢复项目	33,202,757.08		33,202,757.08	32,915,628.36		32,915,628.36
曲江矿山环境治理工程	23,376,574.43		23,376,574.43	23,376,574.43		23,376,574.43
白源三水平工程	8,060,312.21	8,060,312.21		8,060,312.21	8,060,312.21	
巨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恢复治理	4,988,619.75		4,988,619.75	4,988,619.75		4,988,619.75
安源煤矿工程	3,551,345.69		3,551,345.69	2,628,318.57		2,628,318.57
其他工程	2,515,099.35		2,515,099.35	12,659,585.19		12,659,585.19
合计	151,926,679.40	8,060,312.21	143,866,367.19	88,490,023.52	8,060,312.21	80,429,711.31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2 在建工程(续)

5.12.2.1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 来源
江储中心改扩建项目	147,195,700.00	3,860,985.01	72,370,985.88			76,231,970.89						自筹
环境治理及生态恢复项目		32,915,628.36	287,128.72			33,202,757.08						自筹
曲江矿山环境治理工程		23,376,574.43				23,376,574.43						自筹
白源三水平工程		8,060,312.21				8,060,312.21						借款及自筹
巨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恢复治理		4,988,619.75				4,988,619.75						自筹
安源煤矿工程		2,628,318.57	64,824,504.38	43,220,817.94	20,680,659.32	3,551,345.69						自筹
其他工程		12,659,585.19	93,936,914.75	104,081,400.59		2,515,099.35						自筹
合计	147,195,700.00	88,490,023.52	231,419,533.73	147,302,218.53	20,680,659.32	151,926,679.40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2 在建工程(续)

5.12.3 工程物资情况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专用材料	55,980.34		55,980.34	55,980.34		55,980.34
合计	55,980.34		55,980.34	55,980.34		55,980.34

5.13 使用权资产

5.13.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029,596.51	14,029,596.51
2.本期增加金额		
(1) 新增租赁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合同变更		
4.期末余额	14,029,596.51	14,029,596.5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298,495.64	7,298,495.64
2.本期增加金额	3,650,481.00	3,650,481.00
(1) 计提	3,650,481.00	3,650,481.00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合同变更		
4.期末余额	10,948,976.64	10,948,976.6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080,619.87	3,080,619.87
2.期初账面价值	6,731,100.87	6,731,100.87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4 无形资产

5.14.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处置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875,870,439.22			13,319,020.00	862,551,419.22
采矿权	410,027,359.00				410,027,359.00
土地使用权	449,370,553.36				449,370,553.36
软件	16,472,526.86			13,319,020.00	3,153,506.86
二、累计摊销	372,350,986.44	22,662,554.80		2,663,803.96	392,349,737.28
采矿权	254,033,330.13	13,343,007.60			267,376,337.73
土地使用权	112,509,845.57	9,310,047.12			121,819,892.69
软件	5,807,810.74	9,500.08		2,663,803.96	3,153,506.86
三、减值准备	10,655,216.04			10,655,216.04	
采矿权					
土地使用权					
软件	10,655,216.04			10,655,216.04	
四、账面价值	492,864,236.74				470,201,681.94
采矿权	155,994,028.87				142,651,021.27
土地使用权	336,860,707.79				327,550,660.67
软件	9,500.08				

5.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倒碴场土地	966,666.95		144,999.96		821,666.99
装修费	4,866,470.35	1,440,110.48	1,907,216.81		4,399,364.02
经营租赁 土地费用	5,890,483.99		150,097.32		5,740,386.67
其他	194,556.34		29,183.40		165,372.94
合计	11,918,177.63	1,440,110.48	2,231,497.49		11,126,790.62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5.16.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514,845.05	6,378,711.26	25,719,438.09	6,429,859.53
已作应纳税所得额调增的尚待发放应付职工薪酬	38,509,509.06	9,627,377.30	46,517,085.86	11,629,271.47
已作应纳税所得额调增的专项储备	16,192,110.94	4,048,027.73	16,083,631.77	4,020,907.94
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差异	18,000,845.50	4,500,211.37	17,458,739.85	4,364,684.97
递延收益	36,318,957.40	9,079,739.35	37,231,621.96	9,288,293.01
预计负债相关资产	715,237.55	178,809.39	1,854,699.84	463,674.96
合计	<u>135,251,505.50</u>	<u>33,812,876.40</u>	<u>144,865,217.37</u>	<u>36,196,691.88</u>

5.16.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89,962,208.95	735,214,175.96
可抵扣亏损	612,944,869.85	670,770,007.77
合计	<u>1,202,907,078.80</u>	<u>1,405,984,183.73</u>

由于受国家去产能宏观因素的影响，公司预计未来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已关停的煤矿计提各项减值准备以及可抵扣亏损，因此未对已关停的煤矿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5.16.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备注
2023年度		221,558,239.66	
2024年度	141,975,003.27	141,975,003.27	
2025年度	217,855,945.39	217,855,945.39	
2026年度	18,553,494.33	18,556,799.52	
2027年度	70,824,019.93	70,824,019.93	
2028年度	163,736,406.93		
合计	<u>612,944,869.85</u>	<u>670,770,007.77</u>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7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2,198,632,000.44	1,965,397,182.92
信用借款	614,829,400.02	566,436,135.43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400,000,000.00	1,147,771,301.00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636,771,847.10	429,402,634.79
合计	3,850,233,247.56	4,109,007,254.14

5.18 应付票据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783,858,356.96	972,124,400.31
信用证		100,000,000.00
合计	783,858,356.96	1,072,124,400.31

5.19 应付账款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关联方	50,144,260.60	22,901,018.04
非关联方	247,635,204.90	331,028,011.47
合计	297,779,465.50	353,929,029.51

5.20 合同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24,555,600.56	33,116,751.79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1 应付职工薪酬

5.21.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5,650,256.71	930,754,006.91	949,405,321.14	76,998,942.48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9,497,861.50	97,729,257.07	105,510,771.04	1,716,347.53
三、辞退福利		859,999.50	859,999.50	
四、一年内到期的 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u>105,148,118.21</u>	<u>1,029,343,263.48</u>	<u>1,055,776,091.68</u>	<u>78,715,290.01</u>

5.21.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 贴和补贴	59,263,844.06	759,917,563.56	754,478,593.85	64,702,813.77
2.职工福利费	6,122.00	19,939,053.78	19,945,175.78	
3.社会保险费 其中	2,449,958.02	49,917,233.09	51,244,903.65	1,122,287.46
(1).医疗保险费	2,414,145.58	37,887,897.56	39,246,561.19	1,055,481.95
(2).工伤保险费	28,391.93	11,716,993.54	11,680,701.81	64,683.66
(3).生育保险费	7,420.51	312,341.99	317,640.65	2,121.85
4.住房公积金	24,513,934.02	64,268,802.10	87,250,623.04	1,532,113.08
5.工会经费和职工 教育经费	9,416,398.61	36,711,354.38	36,486,024.82	9,641,728.1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 划				
合计	<u>95,650,256.71</u>	<u>930,754,006.91</u>	<u>949,405,321.14</u>	<u>76,998,942.48</u>

5.21.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475,384.67	93,605,239.35	102,808,407.94	272,216.08
2.失业保险费	22,476.83	2,709,267.72	2,702,363.10	29,381.45
3.企业年金缴费		1,414,750.00		1,414,750.00
合计	<u>9,497,861.50</u>	<u>97,729,257.07</u>	<u>105,510,771.04</u>	<u>1,716,347.53</u>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2 应交税费

税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516,766.29	4,045,160.50
增值税	25,916,603.09	18,012,043.47
资源税	2,090,690.16	3,315,431.91
土地使用税	962,132.73	939,038.22
房产税	949,881.83	663,793.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95,153.47	1,100,844.89
教育费附加	5,694,026.00	5,296,830.94
矿产资源补偿费	883,914.07	883,914.07
印花税	1,549,081.31	1,515,969.7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977,733.70	4,137,369.80
防洪保安基金		123,912.87
其他	770,894.07	786,297.52
合计	46,006,876.72	40,820,607.65

5.23 其他应付款

5.23.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99,579,405.80	688,861,229.81
合计	599,579,405.80	688,861,229.81

5.23.2.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	438,721,449.30	440,316,388.79
非关联方	160,857,956.50	248,544,841.02
合计	599,579,405.80	688,861,229.81

5.23.2.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14,937,738.21	经营借款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610,426.43	工程借款
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	11,742,312.78	尚未支付
九江市城发鼎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质保金
南昌江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9,651,560.00	尚未支付
合计	325,942,037.42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6,211,378.68	45,363,218.8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39,640,834.47	183,611,413.7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009,990.49	3,752,220.30
合计	218,862,203.64	232,726,852.89

5.24.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76,211,378.68	45,363,218.89
合计	76,211,378.68	45,363,218.8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九江市分行营业部	2014-04-30	2024-04-10	人民币	4.9000%	15,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九江市分行营业部	2014-07-04	2024-07-29	人民币	4.9000%	4,5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九江市分行营业部	2014-04-30	2024-07-29	人民币	4.9000%	12,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九江市分行营业部	2014-07-30	2024-07-29	人民币	4.9000%	4,5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九江市分行营业部	2014-08-29	2024-07-29	人民币	4.9000%	4,5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九江市分行营业部	2014-09-29	2024-07-29	人民币	4.9000%	4,5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九江支行	2015-12-24	2024-03-31	人民币	5.1450%	15,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九江支行	2015-12-24	2024-08-31	人民币	5.1450%	10,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23-05-30	2024-09-15	人民币	3.7500%	4,742,700.00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5 其他流动负债

5.25.1 其他流动负债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2,818,994.55	4,063,395.16
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590,478,706.19	697,414,745.40
合计	593,297,700.74	701,478,140.56

5.26 长期借款

5.26.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24,527,739.64	157,900,000.00
合计	124,527,739.64	157,900,000.00

5.26.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九江支行	2015-12-24	2025-03-31	人民币	5.145%	15,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九江支行	2015-12-24	2026-03-31	人民币	5.145%	15,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九江支行	2015-12-24	2027-03-31	人民币	5.145%	15,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九江市分行营业部	2015-04-16	2025-04-10	人民币	4.900%	12,9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九江支行	2015-12-24	2025-08-31	人民币	5.145%	10,000,000.00

5.27 租赁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	301,954.57	3,311,945.50
合计	301,954.57	3,311,945.50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8 长期应付款

5.28.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733,929,280.25	726,799,694.56
专项应付款	5,073,579.55	909,366.90
合计	739,002,859.80	727,709,061.46

5.28.2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性售后回租租金	733,929,280.25	726,799,694.56

5.28.2.1 其他说明:

(1) 应付融资性售后回租租金系本公司以其部分固定资产采取售后回租的方式，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成本合计 1,462,284,019.13 元。截止本期末，应付租赁最低付款额 1,031,694,506.69 元，未确认融资费用 158,124,391.97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金 139,640,834.47 元；本期确认融资利息 58,271,024.97 元。

5.28.3 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 原因
煤矿技改补助资金-利息收入	463,221.41		463,221.41		
政府补助	446,145.49	17,454,408.25	12,826,974.19	5,073,579.55	
合计	909,366.90	17,454,408.25	13,290,195.60	5,073,579.55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8 长期应付款(续)

5.28.3 专项应付款(续)

政府补助情况：

政府补助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转递延收益	本期减少额 转营业外收入或转 其他收益	本期减少额 其他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说明
2016 年化解过剩产能 专项奖补资金	313,565.34	3,236,422.22			3,548,360.17	1,627.39	赣财建指[2016]31 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专项奖补资金的通知
2017 年化解过剩产能 专项奖补资金	132,580.15	2,897,986.03			3,028,614.02	1,952.16	赣财经指[2017]4 号江西省财政厅下达 2016 年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梯级奖补
2023 年煤矿安全生产 中央预算补助资金		11,320,000.00		5,330,000.00	920,000.00	5,070,000.00	
合计	446,145.49	17,454,408.25		5,330,000.00	7,496,974.19	5,073,579.55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9 预计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复垦费用	19,505,839.13	22,858,439.09
合计	19,505,839.13	22,858,439.09

5.30 递延收益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额 转其他收益	其他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167,262,174.38	305,000.00	5,467,247.89		162,099,926.49
合计	167,262,174.38	305,000.00	5,467,247.89		162,099,926.49

对于实际使用各年度拨补的安全技术改造补助等财政资金形成固定资产转入的递延收益，按照相关资产折旧年限逐年转入损益(其他收益)。

5.31 股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变动增减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989,959,882					989,959,882

5.32 资本公积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820,418,599.00			1,820,418,599.00
其他资本公积	42,864,421.38			42,864,421.38
合计	1,863,283,020.38			1,863,283,020.38

5.33 专项储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273,934.05	108,775,638.45	108,751,889.76	297,682.74
煤矿维简费	2,726.01	17,412,381.00	17,412,381.00	2,726.01
生态恢复保证金	62,890,909.33	192,433.08	41,212.92	63,042,129.49
合计	63,167,569.39	126,380,452.53	126,205,483.68	63,342,538.24

根据江西省国土资源厅相关文件，2023 年度本公司继续暂停提取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保证金，生态恢复保证金本年增加数主要系相应专项存款利息收入。

5.34 盈余公积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24,879,946.30			224,879,946.30
任意盈余公积	15,091,000.00			15,091,000.00
合计	239,970,946.30			239,970,946.30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575,470,318.26	-2,498,914,548.4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575,470,318.26	-2,498,914,548.48
加: 本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797,844.11	-76,555,769.78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u>-2,689,268,162.37</u>	<u>-2,575,470,318.26</u>

5.36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5.3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748,860,079.68	6,438,927,375.18	8,779,254,812.13	8,397,586,831.57
其他业务	121,943,021.01	29,595,808.20	136,924,251.82	53,738,329.57
合计	<u>6,870,803,100.69</u>	<u>6,468,523,183.38</u>	<u>8,916,179,063.95</u>	<u>8,451,325,161.14</u>

5.36.2 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煤炭工业	1,870,277,055.92	1,651,129,107.43	1,680,050,877.91	1,419,486,522.26
煤炭及物资流通	4,878,583,023.76	4,787,798,267.75	7,099,203,934.22	6,978,100,309.31
合计	<u>6,748,860,079.68</u>	<u>6,438,927,375.18</u>	<u>8,779,254,812.13</u>	<u>8,397,586,831.57</u>

5.36.3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煤炭收入	1,323,738,349.83	1,153,713,424.37	1,300,113,582.99	1,074,394,749.80
煤炭及焦炭贸易	4,874,629,533.62	4,784,922,878.48	7,082,808,124.92	6,966,932,202.93
仓储码头转运	379,227,423.78	346,961,576.14	375,573,858.90	339,696,500.17
矿山物资销售	3,609,437.05	2,843,209.92	15,164,763.33	5,554,224.84
煤层气发电收入	3,214,175.15	5,226,373.16	4,363,436.02	5,395,272.29
机修产品	344,053.09	32,179.35	1,231,045.97	5,613,881.54
煤矿托管业务	164,097,107.16	145,227,733.76		
合计	<u>6,748,860,079.68</u>	<u>6,438,927,375.18</u>	<u>8,779,254,812.13</u>	<u>8,397,586,831.57</u>

5.36.4 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江西省内	6,235,153,631.81	5,951,865,965.85	5,934,913,731.57	5,589,380,196.48
江西省外	513,706,447.87	487,061,409.33	2,844,341,080.56	2,808,206,635.09
合计	<u>6,748,860,079.68</u>	<u>6,438,927,375.18</u>	<u>8,779,254,812.13</u>	<u>8,397,586,831.57</u>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6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续)

5.36.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1,957,604,173.75	28.49%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781,294,854.90	25.93%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2,352,486.55	12.99%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3,652,478.34	5.15%
铜川市耀州区照金矿业有限公司	149,556,287.66	2.18%
合计	5,134,460,281.20	74.74%

5.37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环境保护税	1,064,879.52	881,032.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91,405.57	8,184,925.81
教育费附加	4,638,880.67	4,259,767.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86,887.13	2,524,186.32
印花税	5,177,250.68	6,610,371.40
房产税	5,281,429.36	1,539,116.36
土地使用税	2,653,099.29	3,211,373.37
车船使用税	31,625.58	28,302.59
资源税	26,701,080.52	26,053,480.73
其他税	282,897.62	214,339.09
合计	58,309,435.94	53,506,895.12

5.38 销售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33,737,307.43	36,128,843.73
运输费	61,570.38	30,322.01
业务费	1,862,680.88	1,657,392.77
差旅费	995,120.48	758,571.52
办公费	451,466.16	777,759.78
修理费	1,085,255.74	807,175.13
材料	149,029.99	169,224.81
水电费	49,413.35	59,086.29
折旧费	382,384.82	492,885.91
装卸费	209,834.86	338,828.92
会务费	17,851.23	15,887.68
诉讼费		556,665.88
咨询费	93,723.77	31,000.00
租赁费	58,300.00	58,194.00
其他	2,847,083.18	2,480,506.47
合计	42,001,022.27	44,362,344.90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9 管理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53,597,902.52	148,171,783.87
折旧费	9,826,343.45	8,782,221.52
修理费	824,949.36	650,095.31
无形资产摊销	11,243,957.68	11,293,585.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2,287.28	612,287.28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摊销	1,073,831.53	1,306,592.90
业务招待费	3,663,628.05	2,566,985.90
差旅费	2,841,027.02	2,098,814.83
办公费	3,894,961.28	3,877,179.83
会议费	87,682.35	30,260.70
水电费	1,857,343.04	2,769,486.97
租赁费	263,398.28	220,457.22
诉讼费	63,413.68	900,157.35
排污费	17,592.00	172,817.97
保险费	2,318.94	2,350.46
中介机构服务费	2,871,993.67	2,036,317.69
警卫消防费	37,804.36	51,825.59
绿化费	573,526.84	850,501.99
汽车费	1,589,295.43	1,471,714.74
交通费	361.74	817.79
咨询费	247,850.50	340,552.64
其他	9,424,450.71	9,639,332.28
合计	204,615,919.71	197,846,140.18

5.40 财务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225,518,370.06	248,488,807.62
减:利息收入	20,210,363.57	15,702,874.69
利息净支出	205,308,006.49	232,785,932.93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11,435.74	248,676.36
汇兑净损失	-11,435.74	-248,676.36
银行手续费	5,755,087.15	7,414,094.15
合计	211,051,657.90	239,951,350.72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1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返还	295,191.17	391,313.55
安全生产补贴	5,330,000.00	
税收优惠政府扶持发展资金	3,096,519.54	6,363,044.99
递延收益摊销	5,467,247.89	5,949,043.44
一次性留工补助款		1,982,000.00
水土保持治理经费	160,667.83	815,000.00
稳岗补贴	1,499,223.64	1,058,097.13
个税手续费返还	138,462.24	179,317.34
其他税费返还	1,301,776.18	3,476,935.31
合计	17,289,088.49	20,214,751.76

5.42 投资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440,591.30	4,819,245.25
债务重组收益	412,365.0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56,956.34	
合计	10,009,912.72	4,819,245.25

5.43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09,097.76	-2,963,619.9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801,121.69	7,327,895.49
合计	8,310,219.45	4,364,275.56

5.44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存货跌价损失	-2,216,517.92	-9,111,076.23
三、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02,648.97	-5,285,133.05
合计	-2,819,166.89	-14,396,209.28

5.45 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2,689,920.38	-175,465.66
合计	2,689,920.38	-175,465.66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6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95,074.54	3,960,674.21	95,074.54
罚款净收入	649,007.87	960,366.50	649,007.87
债务重组利得		858,081.84	
无需支付的款项	503,973.93	475,955.44	503,973.93
其他	6,511,459.32	7,689,866.09	6,511,459.32
合计	7,759,515.66	13,944,944.08	7,759,515.66

5.47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69,212.23	1,429,813.38	669,212.23
去产能煤矿停产损失	4,459,980.05	7,644,334.69	4,459,980.05
罚款及赔偿金	13,437,545.11	8,013,246.73	13,437,545.11
其他	10,136,805.87	6,765,992.70	10,136,805.87
合计	28,703,543.26	23,853,387.50	28,703,543.26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8 所得税费用

5.48.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602,943.66	7,497,113.4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83,815.48	-2,567,767.38
合计	15,986,759.14	4,929,346.03

5.48.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99,162,171.9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790,542.9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97,186.0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193,827.1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11,887.50
视同销售因素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416,475.2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674,283.5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9,550,356.76
所得税费用	15,986,759.14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9 现金流量表项目

5.49.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回的汇票、信用证保证金	365,435,680.00	658,911,361.97
收到的经营业务保证金，押金	48,009,667.00	4,137,067.08
收到的单位、个人还款	3,607,021.03	4,183,491.56
收到的其他政府补助	24,112,786.61	10,788,773.01
收到的存款利息收入	20,210,363.57	15,702,874.69
收到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3,693,737.39	960,366.50
代收运费	257,762,645.98	237,540,215.58
其他收到的现金	535,703,262.52	544,431,841.34
合计	1,258,535,164.10	1,476,655,991.73

5.49.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的汇票、信用证保证金	513,357,206.29	456,781,835.05
支付的经营业务保证金，押金	68,225,000.00	11,685,767.08
支付的单位、个人暂借款，备用金	2,978,861.14	4,695,622.88
代垫运费	258,945,979.54	237,577,490.02
支付销售性质费用	7,881,330.02	7,513,196.45
支付管理性质费用	28,261,597.25	27,459,212.04
支付制造性质费用	168,814,772.90	165,085,178.25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5,755,087.15	7,960,094.15
支付其他营业外支出	15,815,151.49	11,332,307.83
其他支付的现金	64,839,548.91	133,601,045.05
合计	1,134,874,534.69	1,063,691,748.80

5.49.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		
收到的融资租赁借款	80,000,000.00	
其他收到的现金	1,103,000,000.00	605,337,145.14
合计	1,183,000,000.00	605,337,145.14

5.4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的融资租赁费	161,951,637.16	442,472,798.60
其他支付的现金	1,270,769,002.39	
合计	1,432,720,639.55	442,472,798.60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5.50.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5,148,931.10	-70,824,019.93
加: 资产减值损失	2,819,166.89	14,396,209.28
信用减值损失	-8,310,219.45	-4,364,275.5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3,273,932.21	139,706,869.44
使用权资产折旧	3,650,481.00	3,378,246.72
无形资产摊销	22,662,554.80	22,727,119.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31,497.49	2,308,426.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89,920.38	175,465.6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4,137.69	-2,530,860.8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5,514,002.10	248,488,807.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09,912.72	-4,819,245.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83,815.48	-2,521,407.0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722,050.55	18,998,416.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0,762,995.71	-1,102,897,045.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6,641,417.20	939,632,538.2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94,233.07	201,855,245.3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0,284,973.57	438,611,814.5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38,611,814.57	290,662,082.6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326,841.00	147,949,731.89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5.50.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280,284,973.57	438,611,814.57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0,284,973.57	438,611,814.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284,973.57	438,611,814.5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5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65,537,012.03	565,537,012.03	保证金	受限
应收票据	167,366,340.00	167,366,340.00	质押票据	受限
固定资产	1,493,471,773.69	1,213,619,794.61	抵押资产	受限
合计	2,226,375,125.72	1,946,523,146.64		
项目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806,739,949.90	806,739,949.90	保证金	受限
应收票据	169,760,000.00	169,760,000.00	质押票据	受限
固定资产	1,577,051,159.94	1,327,200,781.36	抵押资产	受限
合计	2,553,551,109.84	2,303,700,731.26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2 政府补助

5.52.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额
增值税返还	295,191.17	其他收益	295,191.17
安全生产补贴	5,330,000.00	其他收益	5,330,000.00
税收优惠政府扶持发展资金	3,096,519.54	其他收益	3,096,519.54
递延收益摊销	5,467,247.89	其他收益	5,467,247.89
水土保持治理经费	160,667.83	其他收益	160,667.83
稳岗补贴	1,499,223.64	其他收益	1,499,223.64
个税手续费返还	138,462.24	其他收益	138,462.24
其他税费返还	1,301,776.18	其他收益	1,301,776.18
合计	17,289,088.49		17,289,088.49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范围的变更

6.1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江西省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申请已被法院裁定受理，并指定清算组成员和负责人，其相关活动的决策权移交给破产管理人，本公司对其已丧失控制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江西景能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已注销完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7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7.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7.1.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	278796.6181 万	江西南昌	煤炭开采，煤炭经营，煤矿托管服务，对外投资等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丰城源洲煤层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	1000 万	江西丰城	煤层气发电及能源综合利用	4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江西	60000 万	江西南昌	煤炭选洗及加工；煤炭及制品批发、零售等	100%		设立
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	5000 万	江西南昌	矿产品销售等	100%		设立
江西煤业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	5000 万	江西南昌	矿产品销售等	100%		设立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	25578.73 万	江西丰城	煤炭采掘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江西	77533 万	江西九江	港口经营、煤炭批发、零售，国内贸易，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等		100%	设立
萍乡巨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	7500 万	江西萍乡	煤炭开采、销售、洗选加工		8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赣中煤炭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	3000 万	江西丰城	煤炭销售；燃料油等销售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萍安国际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	800 万	江西萍乡	国内外贸易、土木工程建筑业		100%	设立
江西江煤电力有限公司	江西	1000 万	江西丰城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100%	设立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7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续）

7.1.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江西赣中煤炭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49%	571,600.70		-31,276,744.89
萍乡巨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	61,622.09		-87,106,607.52
江西丰城源洲煤层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	-1,984,309.78		9,686,872.17

7.1.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西赣中煤炭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106,367,446.49	31,025,484.14	137,392,930.63	202,877,290.30		202,877,290.30	284,793,671.64	33,239,396.52	318,033,068.16	384,683,959.87		384,683,959.87
萍乡巨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110,689.41	4,988,619.75	9,099,309.16	442,488,886.74	2,143,460.00	444,632,346.74	4,133,400.72	4,988,619.75	9,122,020.47	442,819,708.51	2,143,460.00	444,963,168.51
江西丰城源洲煤层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96,296.93	18,296,163.27	20,192,460.20	4,043,411.11		4,043,411.11	3,590,053.53	20,001,238.67	23,591,292.20	4,105,136.86		4,105,136.86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7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续)

7.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7.1.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续)

子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 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江西赣中煤炭 储运有限责任 公司	687,181,060.29	1,166,532.04	1,166,532.04	-42,327,389.88	808,028,808.07	15,425,905.17	15,425,905.17	52,500,856.07
萍乡巨源煤业 有限责任公司		308,110.46	308,110.46	5,408.09		-734,685.73	-734,685.73	1,832.24
江西丰城源洲 煤层气发电有 限责任公司	3,214,175.15	-3,307,182.97	-3,307,182.97	-865,473.15	4,911,046.11	-2,639,674.44	-2,639,674.44	173,563.63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7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续）

7.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7.2.1 重要的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丰城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江西省丰城市	江西省丰城市	燃气生产和销售	45.00		权益法
江西陕赣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煤炭及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45.00		权益法

7.2.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丰城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丰城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2,925,997.97	17,775,559.59
非流动资产	206,569,160.87	204,425,180.62
资产合计	229,495,158.84	222,200,740.21
流动负债	69,663,226.59	61,463,952.26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69,663,226.59	61,463,952.2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9,831,932.25	160,736,787.9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1,924,369.51	72,331,554.58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1,734,797.32	-879,695.41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0,189,572.19	71,451,859.1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06,365,102.35	304,951,293.47
净利润	5,194,917.81	3,030,777.4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194,917.81	3,030,777.4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600,000.00	3,600,000.00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7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续）

7.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7.2.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续）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江西陕赣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江西陕赣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756,145,631.99	826,635,918.91
非流动资产	1,175,979.77	1,815,640.03
资产合计	757,321,611.76	828,451,558.94
流动负债	642,399,855.11	719,127,073.07
非流动负债	431,274.24	829,450.93
负债合计	642,831,129.35	719,956,524.0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4,490,482.41	108,495,034.9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1,520,717.07	48,822,765.72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1,520,717.07	48,822,765.7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230,431,417.53	2,849,705,430.51
净利润	13,561,951.74	7,869,373.47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3,561,951.74	7,869,373.4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404,926.93	355,622.26

8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公司管理层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制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8.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进行信用监控及应收账款账龄管理，及时关注重点客户应收款项的变动情况，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8.2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等。

本公司主要面临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公司目前的银行短期借款均为浮动利率。于2023年12月31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100个基点，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2,602.51万元(2022年12月31日:2,206.88万元)。管理层认为100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8.3 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1年内到期为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8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8.3.1 非衍生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850,233,247.56			3,850,233,247.56
应付票据	783,858,356.96			783,858,356.96
应付账款	297,779,465.50			297,779,465.50
其他应付款	599,579,405.80			599,579,405.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8,862,203.64			218,862,203.64
长期借款		124,527,739.64		124,527,739.64
长期应付款		401,282,601.29	332,646,678.96	733,929,280.25
合计	5,750,312,679.46	525,810,340.93	332,646,678.96	6,608,769,699.35

项目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109,007,254.14			4,109,007,254.14
应付票据	1,072,124,400.31			1,072,124,400.31
应付账款	353,929,029.51			353,929,029.51
其他应付款	689,453,751.19			689,453,751.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2,726,852.89			232,726,852.89
长期借款		157,900,000.00		157,900,000.00
长期应付款		438,265,866.28	286,148,226.77	724,414,093.05
合计	6,457,241,288.04	596,165,866.28	286,148,226.77	7,339,555,381.09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9.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 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 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 例 (%)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	煤炭开采、洗选、焦化和综合利用，电力生产、供应、输变电，电气设备维修服务，化工、建材、汽车、机械的制造、加工、维修服务，房地产开发，工业和民用建筑施工、安装、监理，建筑物装修，国内国际贸易，矿山事故救援及救护培训，物业服务，系统内产权交易经纪业务，科学研究，技术信息咨询服务。	600,000.00	39.34	39.34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7.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9.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的母公司
安源玻璃有限公司浮法玻璃厂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丰城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贵州赣林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贵州赣兴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煤贵州矿业集团供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投国华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西省萍乡市中鼎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西大光山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西赣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西赣英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9.3 其他关联方情况（续）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江西赣控经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西花鼓山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西江能煤矿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西乐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西乐矿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西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西省中赣投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西省煤炭工业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西省能源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西新洛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西新鸣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西新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西英矿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焊接材料厂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南昌江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萍乡矿业集团城市综合服务有限公司帮万家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萍乡矿业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萍乡矿业集团经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机械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萍乡中煤科达储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安装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中鼎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9.4 关联交易情况

9.4.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9.4.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采购焦炭	1,653,658,740.52	2,055,340,324.33
萍乡矿业集团经贸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98,318.27	49,563.72
萍乡城市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729,099.00	731,970.00
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18,584.07	
江西新洛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电力	18,246,251.56	12,022,376.51
南昌江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服务(资产租赁 费)	3,785,394.65	3,785,394.65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服务(资产租赁 费)	117,872.60	
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419,286.84
江西省能源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3,317,570.69	4,373,105.99
江西省中赣投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54,339.62	33,018.87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服务	358,146.74	107,759.58
江西乐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4,108,867.92	1,978,903.30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建筑安装服务	43,470,368.32	10,578,257.94
江西江能煤矿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建筑安装服务	98,824,635.73	94,874,431.89
萍乡矿业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建筑安装服务	254,587.16	534,670.03
江西乐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建筑安装服务	88,517.34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9.4 关联交易情况（续）

9.4.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续）

9.4.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1,957,338,760.82	2,439,482,147.51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89,716,148.55	80,655,026.68
江投国华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煤炭		39,856,664.33
江西省萍乡市中鼎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189,613.26
江西赣控经贸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1,092,112.65	
江西江能煤矿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125,917.50	165,320.65
贵州赣兴煤业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193,336.29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		181,176.99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		3,175,397.16
江煤贵州矿业集团供销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40,770.13	1,575,046.44
江西乐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558,661.75	2,177,856.21
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	转供电	432,881.52	589,155.84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转供电	319,856.04	630,823.31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转供电	15,274.31	
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55,881.56	886,375.99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70,587,837.17	24,562,086.56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1,590,943.42	16,773,839.65
江西省能源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987,455.66	904,617.73
江西省赣浙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525.92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40,509.43	127,081.00
江西新鸣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263,894.35	587,002.47
中鼎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64,150.94
江西新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188,679.24
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33,962.27	226,415.08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7,735.84	
江西花鼓山煤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80,000.00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9.4 关联交易情况（续）

9.4.2 关联担保情况

9.4.2.1 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履行完毕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	2023-12-05	2024-12-04	否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3-04-03	2024-03-27	否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23-04-12	2024-04-12	否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3-04-17	2024-04-17	否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43.97	2019-12-30	2024-03-30	否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51.11	2019-12-30	2024-06-30	否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58.34	2019-12-30	2024-09-30	否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42.15	2019-12-30	2024-12-30	否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73.84	2020-01-08	2024-01-08	否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87.94	2020-01-08	2024-04-08	否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02.21	2020-01-08	2024-07-08	否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16.68	2020-01-08	2024-10-08	否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84.29	2020-01-08	2025-01-08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丰城分公司	2,900.00	2023-10-30	2024-10-29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运输分公司	9,000.00	2023-08-03	2024-08-03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运输分公司	398.40	2023-09-14	2024-03-14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运输分公司	508.79	2023-10-10	2024-04-10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运输分公司	1,200.00	2023-10-24	2024-04-24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运输分公司	3,120.00	2023-12-20	2024-06-20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运输分公司	5,000.00	2023-05-19	2024-05-15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运输分公司	524.98	2023-07-14	2024-01-14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运输分公司	753.90	2023-07-20	2024-01-20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运输分公司	1,102.50	2023-07-27	2024-01-27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运输分公司	708.05	2023-08-09	2024-02-09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运输分公司	1,682.45	2023-08-29	2024-02-29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运输分公司	1,290.80	2023-09-21	2024-03-21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运输分公司	861.35	2023-09-27	2024-03-27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运输分公司	1,556.37	2023-10-12	2024-04-12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运输分公司	592.9	2023-10-23	2024-04-23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运输分公司	479.15	2023-10-27	2024-04-27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运输分公司	713.30	2023-11-20	2024-05-20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运输分公司	700.00	2023-11-24	2024-05-24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运输分公司	2,282.00	2023-11-27	2024-05-27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运输分公司	496.65	2023-12-12	2024-06-12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00.00	2023-01-13	2024-01-12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2023-03-15	2024-03-14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3-06-16	2024-06-15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2023-06-28	2024-01-12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00.00	2023-07-19	2024-07-18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	2023-08-16	2024-08-15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	2023-08-29	2024-08-28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2023-12-21	2024-12-20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6.69	2023-06-16	2024-03-16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3.92	2023-06-16	2024-06-16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2.28	2023-06-16	2024-09-16	否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9.4 关联交易情况（续）

9.4.2 关联担保情况（续）

9.4.2.1 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作为担保方（续）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1.54	2023-06-16	2024-12-16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0.79	2023-06-16	2025-03-16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8.50	2023-06-16	2025-06-16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7.61	2023-06-16	2025-09-16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7.22	2023-06-16	2025-12-16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6.82	2023-06-16	2026-03-16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6.10	2023-06-16	2026-06-16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2.46	2023-12-27	2024-03-27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4.38	2023-12-27	2024-06-27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6.30	2023-12-27	2024-09-27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8.24	2023-12-27	2024-12-27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21	2023-12-27	2025-03-27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2.20	2023-12-27	2025-06-27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4.21	2023-12-27	2025-09-27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6.24	2023-12-27	2025-12-27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8.29	2023-12-27	2026-03-27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0.37	2023-12-27	2026-06-27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2.47	2023-12-27	2026-09-27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4.59	2023-12-27	2026-12-27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6.73	2023-12-27	2027-03-27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8.90	2023-12-27	2027-06-27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10	2023-12-27	2027-09-27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3.31	2023-12-27	2027-12-27	否
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2,000.00	2023-08-04	2024-08-03	否
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2,000.00	2023-11-01	2024-11-01	否
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10-11	2024-10-10	否
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10-17	2024-10-15	否
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10-18	2024-10-17	否
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10-23	2024-10-22	否
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9,800.00	2023-10-26	2024-10-25	否
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1,000.00	2023-03-28	2024-03-25	否
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1,000.00	2023-03-30	2024-03-22	否
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334.42	2023-04-13	2024-04-07	否
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1,000.00	2023-05-06	2024-04-28	否
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334.01	2023-05-16	2024-05-08	否
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381.01	2023-05-26	2024-05-15	否
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100.00	2023-10-30	2024-09-06	否
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487.00	2023-11-01	2024-09-04	否
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233.95	2023-11-09	2024-08-22	否
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700.00	2023-07-07	2024-01-07	否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9.4 关联交易情况（续）

9.4.2 关联担保情况（续）

9.4.2.1 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作为担保方（续）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738.49	2023-07-20	2024-01-20	否
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1,390.90	2023-07-21	2024-01-21	否
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1,085.00	2023-08-04	2024-02-04	否
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805.00	2023-08-09	2024-02-09	否
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1,829.11	2023-08-11	2024-02-11	否
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910.00	2023-08-15	2024-02-15	否
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399.00	2023-08-18	2024-02-18	否
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84.00	2023-08-23	2024-02-23	否
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140.00	2023-09-06	2024-03-06	否
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350.00	2023-09-11	2024-03-11	否
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487.98	2023-09-18	2024-03-18	否
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700.00	2023-11-22	2024-05-22	否
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1,049.64	2023-11-28	2024-05-27	否
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1,050.00	2023-12-12	2024-06-12	否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6,800.00	2023-03-31	2024-03-30	否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14,998.68	2023-07-24	2024-07-23	否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4,283.91	2023-05-30	2028-03-15	否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1,500.00	2014-09-29	2024-04-10	否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3,000.00	2015-04-16	2024-10-10	否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1,290.00	2015-04-16	2025-10-10	否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9.4 关联交易情况（续）

9.4.2 关联担保情况（续）

9.4.2.2 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	2023-09-14	2024-09-13	否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	2023-09-20	2024-09-19	否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23-10-11	2024-10-10	否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350.00	2023-06-20	2024-06-19	否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3-08-11	2024-08-09	否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3-08-22	2024-08-21	否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3-09-18	2024-09-17	否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950.00	2023-12-11	2024-12-10	否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300.00	2023-12-19	2024-11-13	否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23-04-04	2024-04-03	否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23-04-13	2024-04-12	否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23-08-09	2024-08-09	否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09-27	2024-09-26	否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10-11	2024-10-10	否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10-17	2024-10-15	否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10-18	2024-10-17	否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10-23	2024-10-22	否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9,800.00	2023-10-26	2024-10-25	否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23-03-28	2024-03-25	否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23-03-30	2024-03-22	否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34.42	2023-04-13	2024-04-07	否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23-05-06	2024-04-28	否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34.01	2023-05-16	2024-05-08	否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81.01	2023-05-26	2024-05-15	否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23-10-30	2024-09-06	否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87.00	2023-11-01	2024-09-04	否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33.95	2023-11-09	2024-08-22	否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2015-12-24	2024-03-31	否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2015-12-24	2024-08-31	否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15-12-24	2025-03-31	否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15-12-24	2025-08-31	否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2015-12-24	2026-03-31	否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15-12-24	2026-08-31	否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2015-12-24	2027-03-31	否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15-12-24	2027-12-31	否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2014-09-29	2024-04-10	否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15-04-16	2024-10-10	否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9.4 关联交易情况（续）

9.4.2 关联担保情况（续）

9.4.2.2 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续）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290.00	2015-04-16	2025-10-10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21-09-09	2024-03-15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21-09-09	2024-09-15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21-09-09	2025-03-15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21-09-09	2025-09-15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21-09-09	2026-03-15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21-09-09	2026-09-15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21-09-09	2027-03-15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21-09-09	2027-09-15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50.00	2021-09-09	2028-03-15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50.00	2021-09-09	2028-09-15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50.00	2021-09-09	2029-03-15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50.00	2021-09-09	2029-09-15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50.00	2021-09-09	2030-03-15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50.00	2021-09-09	2030-09-15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50.00	2021-09-09	2031-03-15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50.00	2021-09-09	2031-09-15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21-10-29	2024-04-15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21-10-29	2024-10-15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21-10-29	2025-04-15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21-10-29	2025-10-15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21-10-29	2026-04-15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21-10-29	2026-10-15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21-10-29	2027-04-15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21-10-29	2027-10-15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50.00	2021-10-29	2028-04-15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50.00	2021-10-29	2028-10-15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50.00	2021-10-29	2029-04-15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50.00	2021-10-29	2029-10-15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50.00	2021-10-29	2030-04-15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50.00	2021-10-29	2030-10-15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50.00	2021-10-29	2031-04-15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50.00	2021-10-29	2031-10-15	否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9.4 关联交易情况（续）

9.4.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领取的报酬	632.62 万元	604.72 万元

9.4.4 其他关联交易

无

9.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9.5.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水城县小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60,665.29	263,132.22
应收账款	江西花鼓山煤业有限公司	269,922.70	262,012.70	416,122.70	277,173.16
应收账款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427,908,448.50	4,279,084.49	369,640,243.08	3,696,402.43
应收账款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446,700.00	54,467.00	5,437,220.00	54,372.20
应收账款	萍乡矿业集团经贸有限公司	22,362.00	223.62	48,240.00	482.40
应收账款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94,998.88	127,309.94	2,394,998.88	80,301.99
应收账款	江西乐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4,789,814.18	3,308,581.17	18,263,594.39	1,117,390.23
应收账款	贵州赣兴煤业有限公司	471,770.00	137,573.50	471,770.00	52,844.70
应收账款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4,832.70	40,928.03	63,843.76	662.74
应收账款	江煤贵州矿业集团供销有限公司	1,142,440.69	55,279.22	511,607.04	5,116.07
应收账款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32,440.00	2,324.40	10,450,360.00	104,503.60
应收账款	贵州赣林矿业有限公司	85,200.00	42,600.00		
应收账款	江煤贵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3,225.29	42,862.25		
应收账款	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	58,450.00	584.50		
其他应收款	江西大光山煤业有限公司	3,980.80	3,980.80	3,980.00	3,980.00
其他应收款	江煤贵州矿业集团供销有限公司	456,146.65	228,073.33	456,146.65	91,229.33
其他应收款	江西新洛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3,552,649.18	35,526.49	4,934,990.56	49,349.91
其他应收款	江西省萍乡市中鼎进出口有限公司	2,400,000.00	120,000.00	2,517,604.77	25,176.05
其他应收款	江西赣控经贸有限公司	7,124,341.26	51,243.41		
其他应收款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77,830.19	778.30		
其他应收款	江西新鸣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39,220.00	3,392.20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9.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续）

9.5.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江西大光山煤业有限公司	26,014.00	26,014.00
应付账款	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焊接材料厂		521.80
应付账款	中鼎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495,446.83
应付账款	江西乐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99,642.24	2,097,637.50
应付账款	江西江能煤矿管理有限公司	36,400,223.15	26,727,991.42
应付账款	江西省中赣投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89,346.00	87,000.00
应付账款	萍乡矿业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113,768.97	374,665.33
应付账款	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1,636.00
应付账款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015,266.24	
合同负债	江投国华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58,609.52
其他应付款	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	13,106,272.50	22,366,335.05
其他应付款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746,153.10	80,051,431.92
其他应付款	江西省煤炭工业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16,966,406.88	17,038,951.19
其他应付款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87,754,451.56	282,827,965.54
其他应付款	江西新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776,962.80	7,935,593.78
其他应付款	萍乡矿业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93,812.00	374,665.33
其他应付款	江西省中赣投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5,977.50	70,000.00
其他应付款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0.00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113,800.94	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江西江能煤矿管理有限公司	11,443,135.59	11,204,164.00
其他应付款	江西乐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86,142.12	198,570.88
其他应付款	南昌江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277,640.00	9,651,560.00
其他应付款	江西省能源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850,694.31	5,682,824.75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0 承诺及或有事项

10.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10.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1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 2024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 其他重要事项

12.1 公司作为承租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70,303.58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321,698.28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4,124,883.00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12.2 其他事项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煤销售公司就应收天津世联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货款 1,894.38 万元于 2021 年 4 月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21 年 5 月 24 日，南昌中院受理了本案。2021 年 12 月 30 日，南昌中院一审作出判决江煤销售公司胜诉。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煤销售公司就应收天津市缘申诚煤炭有限公司、天津物资招商有限公司、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朔州右玉有限公司货款合计 10,728 万元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本案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开庭，江西省高院 2016 年 12 月 27 日下达(2015)赣民二初字第 4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江煤销售公司胜诉，2017 年 5 月 26 日，案件三方达成和解，最高院作了民事调解书(2017)最高法民终 348 号，天津缘申诚归还本金 10,727.7 万元，资金占用费 1,800 万元，包头海顺公司承担给付的连带责任。2017 年 7 月向江西省高院申请了强制执行，2017 年 9 月已查知并冻结账号(合计存款 1.68 亿元)。2018 年 4 月底萍乡中院前往广州冻结广州敏捷公司银行存款 1.3 亿元(轮候包头海顺公司诉广州敏捷公司案广州市中院冻结)。广州敏捷公司诉包头海顺案二审判决后，广州敏捷公司向最高院提出申请再审，2018 年 12 月最高院已裁定提审该案，并终止原判决的执行。2019 年 4 月萍乡市中院对广州敏捷公司账户进行了续封。2019 年 8 月 28 日收到萍乡中院转来的执行款 504.34 万元。2021 年收到萍乡中院执行款 1,303.96 万元。2023 年 6 月收到萍乡中院执行款 1,298.68 万元。

12 其他重要事项(续)

12.2 其他事项(续)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煤销售公司于2016年6月就应收浙江中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货款1,985万元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7年4月25日南昌中院作出一审判决江煤销售公司胜诉。2018年8月15日,南昌中院对担保房产进行拍卖处理,收回款项228万元。截止至2021年12月,剩余款项1,744.51万元,执行困难,故不转回坏账准备。2022年通过以酒抵债收回16.81万元。截止至2023年12月,剩余款项1,727万元,执行困难,剩余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煤销售公司就应收萍乡市亿鑫工贸有限公司货款3,043万元,萍乡市永朝贸易有限公司货款1,806万元于2017年1月向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年2月24日双方已达成和解,并约定了还款计划,萍乡市亿鑫工贸有限公司、萍乡市永朝贸易有限公司货款未执行还款,民事调解协议无法兑现,并告知法院对所列资产进行强制执行,但可执行财产很少。2017年收回30万元、2018年收回180万元。2018年底,两债务人欠款余额合计4,638万元。2019年6月通过以酒抵债偿还欠款123.54万元。2019年11月萍乡市价格监测认证中心出具第二批抵债酒的价格认定书。2019年12月收到抵债酒4400件,单价269.8元/瓶,合计价值686.27万元(扣除公司垫付包装费26万元)。2020年以酒抵债收回欠款648.65万元。报告期内,案件情况无新进展,公司对此款项的余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煤销售公司就应收丰城市纳海煤炭贸易有限公司货款4,767万元于2017年1月9日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7年11月2日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并已生效。2018年2月27日向南昌市中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年2月收到法院执行款62,969.09元已转入公司账户。2019年9月委托江西信达律师所全风险代理。2022年收到法院执行款0.24万元。根据相关当事人现状,公司对剩余款项全额计提坏账。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煤销售公司诉广东世纪青山镍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被告偿付江煤销售公司373.04万元。2019年1月22日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受理,2020年2月11日收到一审判决书,驳回江煤销售公司的诉讼请求。2020年2月25日江煤销售公司提起上诉。2020年9月17日,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江煤销售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公司对此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煤销售公司就应收新余市铁鑫贸易有限公司、新余市盛杰工贸有限公司货款1,537万元于2017年1月5日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8年1月23日向南昌中院申请了强制执行。2017年8月新余中院裁定受理新余铁鑫公司破产清算申请。2022年5月20日新余中院裁定认可破产管理人制定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其中江煤销售公司作为普通债权人,清偿金额1.54万元。2022年6月,江煤销售公司收到破产财产分配款1.54万元。根据当事人现状,该案没有可供执行财产,公司对此款项全额计提坏账。

12 其他重要事项 (续)

12.2 其他事项 (续)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运输分公司 (以下简称江煤销运分公司) 就应收九江鑫乐预付货款 312.93 万元, 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共计 250.35 万元, 向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后移送至青山湖区法院审理。2017 年 12 月 26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被告九江鑫乐返还原告预付款项并支付利息,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2018 年 3 月 22 日, 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 被告九江鑫乐返欠款 304.9 万元并支付利息至还清欠款日为止。该案再审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在省高院开庭。2019 年 5 月 13 日省高院作出判决, 陈箭对九江鑫宏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2019 年 8 月向青山湖区法院申请执行。2019 年 12 月 8 日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煤销运分公司就应收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367.63 万元前往四川威远县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手续, 但由于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涉诉的案件多, 金额大, 执行难度大,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67.63 万元。2017 年 9 月, 该公司债务总额达 450 亿元以上, 现在银行的监控下运行, 所有债务等待重组。2019 年 8 月 13 委托当地四川常城律师事务所负责执行代理事务。截至 2024 年 2 月累计收到还款 113.34 万元, 尚余货款 254.29 万元。

本公司全资孙公司江储中心就应收大连恒达货款 13,079.31 万元, 按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0,463.44 万元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 年 4 月 24 日, 江西省高院作出一审判决, 我方胜诉, 对方不服上诉至最高院, 10 月底与该案的有关被告进行协商, 初步达成和解意向, 有关被告已向最高院递交了撤回上诉申请。2017 年 12 月 7 日, 最高院作出裁定, 准许撤诉, 判决生效。2017 年 12 月 28 日, 省高院将已查封担保人景禹能源公司账户的 4,000 万元划入省高院账户。2018 年 6 月 26 日省高院作出判决: 确认已查封景禹新能源公司帐户 4,000 万元为中海长运渤海石油化工 (大连) 有限公司所有。该案二审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 2018 年 11 月 29 日两次开庭审理。最高院作出二审判决, 驳回江储中心诉讼请求, 维持原判。大连恒达案代理律师对大连恒达及其担保人中南公司等冻结资产情况进行调查, 并已向江西省高院报告。2019 年 1 月拟定了中南御花园房地产项目销售款项分配清偿协议, 2 月 21 日大部分债权人在清偿协议上已签字确认, 仍有 2 家单位未签字。2019 年 5 月 7 日债权人施均进通过司法拍卖取得 10 套房屋所有权。5 月 27-28 日江储中心对中南御花园项目一期相关土地和房产再次查封。8 月 12 日, 省高院执行法官赴景德镇对大连恒达债务担保方龙鑫土石方公司浮国用 (2010) 第 187 号地块, 53,460.8 m² 的土地及张黎祖、景德镇中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六家公司的股权进行了续封。2020 年 1 月省高院对河北新兴矿业股权以及土地进行了续封。2020 年 1 月收到担保人浮梁县土石方开发公司支付欠款 74 万元。2021 年大连恒达公司还款 23 万元。2023 年 6 月收到货款 97 万元,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尚余款项 12,982.31 万元。

12 其他重要事项 (续)

12.2 其他事项 (续)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煤销售公司诉平潭华荣兰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福建万融七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被告应偿付煤炭货款 724.10 万元。2019 年 4 月 19 日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受理, 2019 年 8 月 12 日一审判决江煤销售公司胜诉, 被告平潭华荣兰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退还江煤销售公司货款 724.10 万元及利息, 被告福建万融七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已对该款项进行单项计提坏账。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煤销售公司诉胡仕东、李年根、龚英铜买卖合同纠纷案, 被告应偿付原告货款及税款损失 178.62 万元。2019 年 8 月 16 日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受理, 2019 年 12 月 11 日开庭审理, 2020 年 1 月 17 日一审判决江煤销售公司胜诉, 被告龚英铜向原告江煤销售公司返还购煤款 730,484 元, 支付税款损失 910,135.09 元; 被告胡仕东承担共同还款责任。龚英铜不服一审判决, 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0 年 8 月 31 日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本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江西江煤电力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江煤电力) 诉丰城市上塘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上塘镇政府) 供用电合同纠纷案, 被告应向原告支付拖欠电费 125.55 万元及逾期滞纳金。江西省丰城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立案受理, 2023 年 1 月 30 日、2 月 24 日开庭审理, 2023 年 3 月 24 日一审判决江煤电力胜诉, 被告上塘镇政府偿还江煤电力电费 125.54 万元, 并承担滞纳金 21.51 万元。第三人姜毅虬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公司全资子公司江煤物资公司侵权责任纠纷案, 原告要求被告赔偿原告造成的财产损失, 包括本金人民币 3,294.17 万元及至全部清偿完毕之日的违约金 (违约金暂计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为 1,433.46 元, 2019 年 3 月 29 日后的违约金按逾期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贷款利率计算)。2023 年 5 月 23 日,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 撤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法院 (2022) 湘 0104 民初 20697 号民事裁定; 本案移送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处理;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煤销售公司就应收江西宣禾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331.50 万元于 2021 年 5 月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1 年 7 月 1 日, 南昌市中院受理了本案。2022 年 2 月 18 日, 南昌中院一审判决江煤销售公司胜诉。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煤销运分公司就与创丰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南昌市中院提起诉讼, 目前, 南昌市中院已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 被告江西创丰实业有限公司在被判决应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 964.2 万元及逾期付款损失。2017 年末已对该款项进行全额计提。2018 年 3 月已向南昌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经与执行法院调查, 被告无可执行财产, 公司对此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2019 年 7 月开始在《新法制报》刊登悬赏公告, 连续八期, 但至今未收到线索。

12 其他重要事项（续）

12.2 其他事项（续）

武汉合康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康动力公司”）与萍乡安源旅游客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旅客车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判决由安旅客车公司支付欠款本金 7,765,05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且安源客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源客车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合康动力公司未能有效实现债权，认为安源煤业、江能集团、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通盛融财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未实际履行对安源客车公司股权的出资义务，申请 4 家公司为（2020）鄂 0192 执 625 号案件的被执行人，并申请上述 4 家公司在未实缴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3 年 12 月 22 日，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追加安源煤业、江能集团、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通盛融财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2020）鄂 0192 执 625 号案件的被执行人；被申请人安源煤业、江能集团在未实缴出资的 10,500 万元范围内对被执行人安源客车公司在（2020）鄂 0192 执 625 号案件的债务承担责任；被申请人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未实缴出资的 3,150 万元范围内对被执行人安源客车公司在（2020）鄂 0192 执 625 号案件的债务承担责任；被申请人高通盛融财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未实缴出资的 7,350 万元范围内对被执行人安源客车公司在（2020）鄂 0192 执 625 号案件的债务承担责任。安源煤业、江能集团不服前述裁定，并向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2024 年 2 月 22 日法院正式立案受理。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3.1 应收账款

13.1.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964,821.60	9,056,045.00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60,151.40	60,151.40
小计	6,024,973.00	9,116,196.40
减：坏账准备	119,799.62	150,711.85
合计	5,905,173.38	8,965,484.55

13.1.2 按照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24,973.00	100.00	119,799.62	100.00	5,905,173.38
其中：账龄组合	6,024,973.00	100.00	119,799.62	100.00	5,905,173.38
合计	6,024,973.00	100.00	119,799.62	100.00	5,905,173.38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16,196.40	100.00	150,711.85	100.00	8,965,484.55
其中：账龄组合	9,116,196.40	100.00	150,711.85	100.00	8,965,484.55
合计	9,116,196.40	100.00	150,711.85	100.00	8,965,484.55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1 应收账款（续）

13.1.2 按照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续）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964,821.60	59,648.22	1%
1 至 2 年			5%
2 至 3 年			2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60,151.40	60,151.40	100%
合计	6,024,973.00	119,799.62	

13.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781,062.59	
合计	17,781,062.59	

13.2.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7,781,095.46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3,050.53	13,050.53
小计	17,794,145.99	13,050.53
减：坏账准备	13,083.40	13,050.53
合计	17,781,062.59	

13.2.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涉诉款项	13,050.53	13,050.53
其他	183,940.92	
合并内关联方	17,597,154.54	
小计	17,794,145.99	13,050.53
减：坏账准备	13,083.40	13,050.53
合计	17,781,062.59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2 其他应收款（续）

13.2.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3,050.53			13,050.53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2.87			32.8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3,083.40			13,083.40

13.2.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3,050.53	32.87				13,083.40
合计	13,050.53	32.87				13,083.40

13.2.5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内关联方	17,597,154.54	1年以内	98.88	
代扣社保公积金	非关联方	180,654.15	1年以内	1.02	
安源区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10,000.00	5年以上	0.06	10,000.00
代付工伤医疗费	非关联方	3,286.77	1年以内	0.02	32.87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3,050.53	5年以上	0.02	3,050.53
合计		17,794,145.99		100.00	13,083.40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3 长期股权投资

13.3.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142,099,748.87	19,225,678.99	4,122,874,069.88	4,142,099,748.87	19,225,678.99	4,122,874,069.8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0,189,572.19		70,189,572.19	71,451,859.17		71,451,859.17
合计	<u>4,212,289,321.06</u>	<u>19,225,678.99</u>	<u>4,193,063,642.07</u>	<u>4,213,551,608.04</u>	<u>19,225,678.99</u>	<u>4,194,325,929.05</u>

13.3.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09,646,063.69			3,409,646,063.69		
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江西煤业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江西省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江西丰城源洲煤层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228,006.19			13,228,006.19		
江西景能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	4,225,678.99			4,225,678.99		4,225,678.99
合计	<u>4,142,099,748.87</u>			<u>4,142,099,748.87</u>		<u>19,225,678.99</u>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3 长期股权投资（续）

13.3.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合营企业											
小计											
2.联营企业											
丰城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71,451,859.17			2,337,713.02			3,600,000.00			70,189,572.19	
小计	71,451,859.17			2,337,713.02			3,600,000.00			70,189,572.19	
合计	<u>71,451,859.17</u>			<u>2,337,713.02</u>			<u>3,600,000.00</u>			<u>70,189,572.19</u>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 补充资料

14.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3 年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72,739.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150,626.2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859,875.6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412,365.08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369,889.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8,462.2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35,928.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39,399.51	
合计	4,588,850.15	

14.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71%	-0.1150	-0.1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58%	-0.1196	-0.1196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5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原万喜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张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

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姓名 汪亚东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4-02-2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640222481X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汪亚东的年检二维码

31000036103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7

07 年 /y

24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王玮明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6-09-1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1010719860918263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玮明的年检二维码

31000003469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4 年 03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序号: 000627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陆士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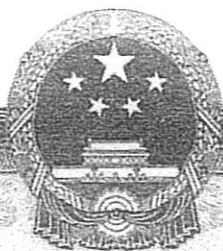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3日(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220208015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至 2043年1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登记机关



2022 年 02 月 08 日